

## 案件摘要 (2)

關於：智鏈設備有限公司 (下稱「該公司」)

高院雜項案件編號 1435/2013

判決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8 日

1. 這是該公司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22 條提出的寬免申請。
2. 該條例第 122(1)及(2)條規定公司董事須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，將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交公司省覽。

### 背景

3. 自 1994 年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至 2013 年為止，公司的帳目並沒有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，提交公司省覽，違反了該條例第 122(1)、(1A)及(2)條的規定。
4. 該公司自成立為法團後，除了收取在國內營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，以及銀行的利息之外，從沒有經營任何活躍的業務，而有關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亦無須在香港賦稅。雖然該公司沒有擬備帳目，但其在國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則有擬備經審計的帳目，並每年將該等帳目提交該公司的股東。
5. 該公司的董事據稱沒有任何法律或公司管理的背景。該公司一直聘用同一秘書公司一段相當時間，但該秘書公司從沒有提出董事須在周年大會上，將帳目提交公司省覽。由於該公司沒有從事任何商業活動，因此董事以為無須在周年大會上，將帳目提交公司省覽。
6. 有關的失責行為是在就準備在香港上市而進行審查工作時揭發的。其後有關董事安排過往多年的經審計帳目在 2013 年 7 月舉行的周年大會上，提交公司省覽。該公司表示，若上市計劃得以成功，便會委任有相關訓練的新董事，以及新的公司秘書。

### 法律原則

7. 法院重申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122(1B)條行使酌情權時，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a) 股東是否熟知公司的財政狀況，以及沒有因違規行為而蒙受不利；
- (b) 失責行為是否無心之失；及
- (c) 法院是否信納公司日後會履行其法定責任。

## 法院判決

8. 法院經考慮本案的證據後，信納有關違規行為是無心之失，而該公司已採取適切的行動，確保日後遵從有關的法例規定，因此批准申請。
9. 法院亦指出，公司的董事是有責任熟知作為董事應有的責任與職能。
10. 法院亦強調，提出寬免申請者有責任確保提出一切所需證據，以協助法院審理其申請。

\* \* \* \* \*